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TJA10041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编制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农发种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农发种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农发种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农发种业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艳霞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文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98,054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428,996.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495,592.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933,404.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11040-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 120,933,404.12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283,163.23 元，均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9,958.53 元，均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719,900.00 元，均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215.74
加：本期利息	57.0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64,272.8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康运支行(注)	1123040104001076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黄河路支行	41001504810050223356	已销户

(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康运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的下辖二级支行)

1、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063 号公告);

2、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黄河路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012 号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详见 2019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006 号公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河南农化 1 万吨/年 MEA 产能扩建在建项目”、“补充河南农化运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93.3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88.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8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南农化1万吨/年MEA产能扩建在建项目	是	6,445.75	1,053.72	1,053.72	0.00	1,053.72	0	100	—	—	—	是
补充河南农化运营资金	否	5,497.15	5,647.59 注(1)	5,647.59	0.00	5,647.59	0	100	—	—	—	否
永久补充河南农化流动资金	否	—	5,788.41 注(2)	5,788.42	16.43	5,788.42	0	100	—	—	—	否
合计	—	11,942.90	12,489.72	12,489.73	16.43	12,489.73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受安全生产、环保等持续高压影响，农药下游厂商总体开工不足，部分地区产量下滑，原计划开展的“河南农化1万吨/年MEA产能扩建在建项目”产能无法得到充分释放，考虑到未来相关市场整体环境的不确定性，减少河南农化经营负担，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河南农化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河南农化1万吨/年MEA产能扩建在建项目”自筹资金880.7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补充河南农化运营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多150.44万元，是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确定的中介费用较募集前预算的中介费用减少形成。

注(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用于“永久补充河南农化流动资金”的金额包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